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 审议《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2015年改制时，存在1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该等房屋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按照审计值折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于2015年4月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公司依法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人将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方式予以规范，该等规范不影响本人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若在此期间，该等房产能够依法处置实现资产的变现，且能够达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则无需进行上述规范。”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上述房产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进行依法处置实现资产变现。该等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且胡亚春先生现无法履行承诺，现申请豁免。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出具的前述承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业宏 联系电话：028-83883078 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 传真：028-83883078 邮箱：renxinkeji@126.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董事交通费、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